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豐交簡字第26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TRAN NINH BUN (中文名：陳寧班，越南籍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14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TRAN NINH BUN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TRAN NINH BUN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。

三、爰審酌酒後駕車所生之危害往往甚鉅、代價極高，政府各機關業一再透過各類媒體宣導酒後駕車之危害性，被告對於該項誡命應得以輕易知悉，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、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，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竟僅為圖己一時之便利，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之安全，仍於酒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，為警查獲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0毫克，所為實不可取，並參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速偵卷第2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
02 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
04 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
05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
08 豐原簡易庭 法官 廖弼妍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
11 書記官 林錦源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8 附件：